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17号)。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回复内容全文详见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7.659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50亿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2015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外,不考虑2015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3、在预测公司2015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免责说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股本(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1,276,5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850,000,000.00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49,313,990.71	49,313,99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56,048,288.29	1,906,048,28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78%	4.78%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54,793,323.01	54,793,323.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61,527,620.59	1,911,527,6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5.30%	5.30%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60,272,655.31	60,272,655.3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67,006,952.89	1,917,006,9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5.81%	5.81%

如上表所述,由于假设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完成,对2015年底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故计算得出发行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变化。

假设2015年的净利润保持与2014年的净利润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2016年度底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大幅度的提高,对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影响较为明显,具体摊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度/2016-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总股本(元)	120,000,000.00	141,276,5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850,000,000.00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13,990.71	49,313,99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841,611.30	1,960,841,6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55%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54,793,323.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6,320,943.60	1,966,320,9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2.83%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72,655.31	60,272,655.3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1,800,275.90	1,971,800,27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3.10%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发行在2015年完成,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加,在公司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且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巩固传统业务同时拓展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前列。经济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传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国内前列的住宅精装修企业,公司在开拓智能家居及互联网家装等新兴市场领域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将紧抓机遇,布局家装电商业务,开展定制精装业务,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为公司发掘新的业绩增长动力。

同时在拓展新兴市场上,公司通过与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性合作协议,实现优势互补,对下一步进军光伏发电站运营、光伏电站安装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巩固传统业务和拓展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和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2012年2月,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28号)

1、主要内容:

(1)对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公司未对包括公司三季报等在内的股价敏感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不符合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存在以董事长个人账户储存公司资金的情况:检查发现,公司将部分现金存入以董事长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卡内,该卡由出纳保管。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3)财务方面问题,如会计人员资质及专业技能、会计人员的任用及会计核算规范性等。

2、整改情况: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2011年度业绩快报、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股价敏感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2)所有汇款一律使用公司帐户,并坚决杜绝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存储。

(3)对与相关财务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财务规范及治理要求,全部落实整改。

(二)2014年5月,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35号)

1、主要内容

请说明公司购销信用政策本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大幅减少,与营业收入增长态势相反的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但公司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原因,也未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公司量化分析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以及报告期内的累计收款情况等。

2、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逐条讨论,深入分析相关问题并进行详细的说明回复。

(三)2014年9月,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14号)

1、主要问题

请结合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上半年业务情况,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结合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较大的问题或困难;请说明与关联方嘉裕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报告期内深圳航空大酒店所有业务已经停止,请说明公司此项收购的目的、此项资产未来的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一定的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反而增加,请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2、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逐条讨论,深入分析相关问题并进行详细的说明回复。

(四)2015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58号)

1、主要内容

询问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事项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

2、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逐一进行了回复,主要是原计划拟以定价发行方式引入锁定期为三年的机构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工作进展不如预期,以及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论证时间较长,致使停牌时间较长,公司股票于8月13日复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各类公告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通过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监管信息公开等业务板块,查询了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监管信息。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监管关注函、问询函等,并对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问询函的回复说明、时任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了检查,询问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监管机构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监管关注函、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逐条讨论,深入分析相关问题并进行详细的说明回复,且均予逐一落实。发行人的说明回复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符合公司所处于行业特征;发行人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公司运作,并严格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节能”)通知,万润节能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罗明	鲁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4403011063429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9948X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北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36,2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郑必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应到职工代表88人,实到职工代表75人,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75票全票通过选举郑必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同期。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个人简历:

郑必福:男,197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三分厂厂长、LED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运营副总监。郑必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7,189股,持股比例为0.07%,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等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股权或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相关企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现已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了法律、审计、评估有关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细节进行沟通和协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包括多个经营主体,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交易双方在具体的收购范围、收购比例上无法达成一致,且在不能同时收购所有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况下,还将存在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得到妥善解决,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智能战略规划,为聚集优秀的技术、项目、团队和资本,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与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裕”)共同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和上海岚裕合资成立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岚裕管理公司”,暂定名)。

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首期为5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为2.5亿元,基金二期为2.5亿元;基金封闭后的构成如下: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上海岚裕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长虹岚裕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其余4.35亿元由上海岚裕在基金成立后6-8个月内募集;投资方向是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长虹岚裕管理公司为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为绵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出资,其中,长虹创投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出资80万元,上海岚裕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出资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需要,结合智能战略规划,为搭建产业整合的平台,丰富公司投融资手段,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资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投资”)共同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暂定名),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和申万投资合资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暂定名)。

并购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余69,000万元由申万投资负责募集;投资方向是围绕本公司战略相关产业,基于公司产业战略发展需求而进行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仅限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其他长虹战略相关产业领域。

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为绵阳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尽快解决本公司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问题,同意本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因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转让价格为362,128,461.10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债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裕”)共同发起组建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和上海岚裕双方合资成立的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担任,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长虹创投拟出资400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拟出资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8-45室

法定代表人:王维麟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77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数位资历深厚、业绩优秀、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金融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专业性投资管理公司。团队核心成员曾参与和主导了大量海内外投资、并购项目,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上海岚裕已管理一只规模5亿元人民币的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并受托管理一只规模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直投基金。

王维麟持有上海岚裕85%的股权,为上海岚裕的控股股东。

上海岚裕及其控股股东王维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方案

(一)基金组建方案

1、基金名称: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基金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基金的组成

本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首期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2.5亿元,基金二期2.5亿元;基金封闭后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及意向出资人	承诺投资额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500
4	其他政府及社会资本	43,500
	合计	50,000

4、基金募资计划

上海岚裕以基金主要管理人身份负责在基金成立后的6-8个月内募集其余4.35亿元资金。具体的募资计划如下:

阶段	截止时间	该阶段社会募集资金	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来源
第一期	基金注册登记后6个月	1.85亿元	2.5亿元	社会募集
第二期	基金注册登记后8个月	2.5亿元	5亿元	社会募集

5、基金存续期与管理费率

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基金按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规模的2%/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6、基金投资策略

(1)投资方向: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2)投资阶段: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资本的90%。其余资本投向初创期企业,在回报最大化的原则下,同时也关注成熟期及拟上市项目。

7、基金投决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任何投资方案的实施、投资项目退出、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时点等表决事项,需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决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实行投资决策3票通过制,且赞成票中必须同时包含普通合伙人各股东单位推荐的至少各一名委员。

8、基金投资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8%,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8%,则8%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超额可分配现金收入(高于8%部分)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9、基金激励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每一财务年度属于可合法分配的合资公司利润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为激励管理团队,管理公司股东在超额共同收益中设置一个奖金池,激励管理团队,具体细节由管理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组建方案

1、公司名称: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公司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投资人在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实缴认缴出资额的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出资。

4、项目投资主体: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股东清单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岚裕	600	120	60